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 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交易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并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原上市规则》4.2.17条款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021年6月31日、8月10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号、第173号)。

目前,公司正根据深交所第166号、第173号条件的要求,会同各中介机构准备相关恢复材料,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前的核查工作。

2.按照深交所规定,如期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传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公告。

3.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努力提升主营业务
公司于2020年完成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已显著增强。公司目前正在启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持续推动治理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持续推进治理规范,全面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和财务费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有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63006
2、传真号码:021-58863100
3、电子邮箱:infom@infoto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59号5楼03/05单元
5、邮政编码:200335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原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1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及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与深圳前海微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科技”)、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签署了《经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汇顶科技授权华信科、汇顶香港授权联合无线香港在全球范围

内经销其全部产品。上述协议约定,产品采购以双方确认的订单确定,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自前次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及汇顶科技、汇顶香港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签订后,2021年2月至1至2021年8月31日,上述各方签订多份日常经营性采购订单,相关订单金额累计达2.679亿元,超过公司2021半年度经营计划总资产的9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

上述《经销框架协议》(含订单)的签署系华信科及联合无线香港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技、汇顶香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协议签订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签订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5722XH
3.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1日
4.注册地址:450606,44387人上市
5.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B座313层
6.成立日期:2002年06月31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贸易管理货物、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汇顶科技和汇顶香港的产品,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合作方:深圳市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3.合作期限:生效条件及期限
合同标的:协议约定汇顶科技授权华信科、汇顶香港授权联合无线香港在全球范围内经销其全部产品。

合同的主要条件: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期限:经销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如任意一方未在经销期限届满前30日发出不再续约,则本协议自动续约1年。

3.订单累计情况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与汇顶科技签署的订单订单汇总列示如下:

日期	订单日期	订单份数(份)	订单金额(万元)
2021年2月	23	23	20,636.31
2021年3月	33	33	4,492.49
2021年4月	27	27	7,706.43
2021年5月	26	26	10,681.26
2021年6月	36	36	2,066.69
2021年7月	40	40	3,162.69
2021年8月	39	39	8,123.69
	合计	223	67,876.46

注:上述订单金额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合同各方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另前次已签署的相关订单因在履行中根据合同各方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整,订单总金额调整为:874.19万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经销框架协议》的签署及相关订单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2.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具备履行《经销框架协议》及后续订单的能力。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汇顶科技、汇顶香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协议及订单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经销框架协议》的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此外,还存在于因合同各方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产品价格波动亦会影响合同的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华信科与汇顶科技签署的《经销框架协议》;
2.联合无线香港与汇顶香港签署的《经销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及融资融券交易:2021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结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符合规范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系统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向符合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融资融券交易日/2021年9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或存在(即)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效识别数据,并可以以有效的股东身份,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该股东本人或不是本次会议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则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机构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授权、定价原则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合计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1B)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以网络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是
102		